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033: 《销售公约》第 14 条; 第 15 条; 第 16 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7 条 - 西班牙: 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15 日)	3
判例 1034: 《销售公约》第 8 条 - 西班牙: 巴塞雷斯省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14 日) ...	3
判例 1035: 《销售公约》第 35 条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10 年 1 月 27 日) ..	4
判例 1036: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35.1 条; 第 35.2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第 46 条; 第 47 条; 第 48 条; 第 77 条; 第 86 条; 第 87 条; 第 88 条 - 西班牙: 萨拉戈萨省高等法院 (2009 年 3 月 31 日)	4
判例 1037: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30 条; 第 31 条; 第 34 条; 第 35 条; 第 37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8 条; 第 50 条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9 年 3 月 24 日)	5
判例 1038: 《销售公约》第 1.1(a) 条; 第 39 条; 第 53 条; 第 59 条; 第 78 条 - 西班牙: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8 年 4 月 8 日)	6
判例 1039: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8 条; 第 8.1 条; 第 8.3 条; 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39 条; 第 46 条; 第 49.1(a) 条 - 西班牙: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第 3 处 (2007 年 12 月 27 日)	7
判例 1040: 《销售公约》[第 14.1 条; 第 15.1 条; 第 18.1 条; 第 23 条; 第 24 条; 第 25 条; 第 30 条;]第 39.1 条; [第 78 条] - 西班牙: 昆卡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1 月 31 日)	8
判例 1041: 《销售公约》第 39 条; 第 46 条; 第 47.1 条; 第 49 条; 第 49.1(a) 条 - 西班牙: 图德拉第 3 初审和调查法院 (2005 年 3 月 29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33: 《销售公约》第 14 条; 第 15 条; 第 16 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7 条**

西班牙: 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

之前经穆尔西亚第 5 初审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审理

2010 年 7 月 15 日

全文载于: www.uc3m.es/cisg/sespan85.htm, Arazadi/Westlaw (440)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一台塔式起重机国际销售合同的当事双方对合同订立问题发生争议。初审法院认为合同已经订立, 理由是西班牙卖方提出以优惠条件出售货物, 德国买方也接受了对方的价格。上诉方(卖方)认为, 该合同成立的条件是, 在其他任何买方获得接受之前支付货款, 如不满足该条件, 合同便不存在。但省高等法院鉴于《销售公约》第 14-16 条, 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因为当事双方往来的电子邮件清楚表明, 卖方给予买方进行交易的第一优先权, 条件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进行交易。买方满足了交易的条件,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商定的金额。但卖方的银行拒绝执行这项交易。因此是卖方发出了具约束力的实盘, 但却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兑现, 因为卖方并未试图宽延支付交易费用的截止时间, 而是转而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因此, 已有发价和接受, 这意味着销售合同已经订立, 未得到履行的原因在于卖方。

法院审议了是否适用《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问题, 因为卖方违反合同导致买方损失了利润。在对下级法院判决的批注中, 损失赔偿额被确定为转售价格与买方得到的塔式起重机价格之间的差额, 再加上买方支付的杂项费用。最后, 法院认为, 没有违反《销售公约》第 74、75 和 77 条, 因为卖方没有证实所提出的损害赔偿超过违约当事方所预料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 没有证实有可能购买替代货物, 也没有证实买方并未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民法》第 1.203 条所规定的行使裁量权不适用于本案。

判例 1034: 《销售公约》第 8 条

西班牙: 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

之前由特鲁希略第 2 初审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审理

2010 年 7 月 14 日

全文载于: www.uc3m.es/cisg/sespan84.htm, Aranzadi/Westlaw (2008/189082)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法院考虑了《销售公约》第 8 条, 以就一销售合同所定的金额和价格解释当事人的用意。根据该条, 法院判定, 鉴于当事双方之间往来的通信, 不能下结论说卖方“不知道或不了解买方的意图, 因为后者已清楚表明其用意是只购买 30 包, 每包 20.57 欧元, 而不是以每米的价格购买”。因此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8 条, 认定应为知道买方的用意。

判例 1035: 《销售公约》第 35 条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报告法官: Agustín Ferrer Barriendos

之前由萨瓦德尔第 6 初审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审理

2010 年 1 月 27 日

全文载于: www.uc3m.es/cisg/sespan83.htm, Aranzadi/Westlaw (114416)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本案涉及西班牙一公司向另一公司出售的一台机器的缺陷。法院按照货不对板原则作了审议。法院裁定, 这一原则来自判例法, 如果偶尔遇到现代合同造成的极端不公平的情形, 且在西班牙多年的法律制度所传下来的民事案件中找不到合理的解决办法, 这一原则便构成一种救济办法, 用于解决这种情形。因此法院认为, 应当适用衡量公平程度的基准, 这样便无须认可货不对板原则的绝对权威性。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第 35 条提及的符合一般用途或特定目的便是一个很好的基准, 这也是西班牙在这类销售合同方面的现行法律, 其基准载于联合国制定的统一法, 因而是全世界公认的, 也基本适用于关于消费品销售保证的第 2003/23 号法案下的消费品销售, 特别是因为这些法规均未规定可直接适用于本案的规则。

判例 1036: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35.1 条; 第 35.2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第 46 条; 第 47 条; 第 48 条; 第 77 条; 第 86 条; 第 87 条; 第 88 条

西班牙: 萨拉戈萨省高等法院

之前由萨拉戈萨第 19 初审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审理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全文载于: www.uc3m.es/cisg/sespan79.htm, Aranzadi/Westlaw (2009/221573)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买方和比利时卖方商定购买新鲜的和冷冻的猪前腿肉。卖方提起诉讼要求付款, 而买方声称卖方在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上违约。争议涉及合同的标的和目的。卖方主张, 只规定了具体的原重。买方认为, 货物应当满足重量和脂肪含量上的某些条件才能作为西班牙塞拉诺 (serrano) 风干火腿销售, 尽管合同并未具体规定这些要求。法院考虑了《销售公约》第 35.1 和 35.2 条所规定的卖方义务。法院认为, 由于合同涉及商业销售, 货物必须符合买方的目的, 即转售。法院调查了卖方是否了解货物的最终用途的问题, 结论是, 卖方在货物的问题出现之前并无机会了解其最终用途, 因为卖方对没有义务满足订单上没有列出的任何要求。

至于因猪肉重量和脂肪含量不足而不符合合同的问题, 法院认为, 按照《销售公约》第 35.1 条, 以及所进行的专家测试, 货物在买方收到后经过了几个月的干燥和腌制过程, 此后才发现某一部分不能销售。

因此卖方援用了《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 辩称买方已经检验了货物, 但未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报告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也未具体说明缺陷的性质。买方

辩称，根据第 40 条，卖方无权援引第 38 和 39 条，因为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事实或与合同不符的问题。

法院判定，货物已经交付和接收，而且，经过加工和腌制过程，已经成为买方生产过程的一部分。法院考虑适用《销售公约》第 77 条，其中规定当事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买方打算行使《销售公约》规定的权利，却似乎并未为此采取合理步骤（第 86 条），因为买方没有拒收货物，如果如其所称，自己无法保存货物，却未将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第 87 条），也没有出售货物（第 88 条）。买方接收了所有货物并于 11 月之前付款。

法院还认为，买方没有完全遵守《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卖方的所有行为表明货物已经被接受。这一解释所依据的是买方按照《销售公约》第 7 条所确立的善意原则实施的行为，该原则要求，若情况允许，应快速提出投诉，使卖方可以对此采取行动并有机会检验或更换货物（《销售公约》第 46 和 48 条）。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援引了《法规判例法》的判例 337（1996 年 3 月 26 日，德国萨尔布吕肯地区法院）为支持。

判例 1037：《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8 条；第 50 条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之前由巴塞罗那第 35 初审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审理

2009 年 3 月 24 日

全文载于：www.uc3m.es/cisg/sespan78.htm, Aranzadi/Westlaw (2009/384407)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买方和巴基斯坦卖方订立了 1,920 箱净重 12.920 公斤的冷冻墨鱼的买卖合同，当事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部分产品（5.589 公斤）据称不合格，被卫生当局下令销毁，其余部分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质量，而且数量不足，只有 12.740 公斤。

这是成本加风险销售（或称成本加运费，或附有成本加运费条款），使用通过银行信用证生效的提单；当事双方对适用《销售公约》没有争论。巴基斯坦卫生证书也包括质量和规格的准确性，在目的地港口巴塞罗那对货物进行了卫生检验，港口卫生部门并未对卫生证书提出质疑。

根据《销售公约》第 25、30、31、34、35、37、38、39、48 和 50 条，法院认为，卖方遵守了销售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卖方交付了货物，并附上了海关证明——出口许可——和卫生证书，还按照离岸港的条例和做法附上了质量证书，卖方安排了运输，在离岸港将货物装船，这代表着所有权转移。这样，卖方已经交付了货物，移交了有关单据并转移了货物所有权（《销售公约》第 30、31 和 34 条），还确保了货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符合合同要求，并按照所要求的方式包装（《销售公约》第 35 条）。

卖方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货物在风险转移之前不符合同。这不妨碍卖方可能对运输商提起的任何诉讼。

判例 1038：《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39 条；第 53 条；第 59 条；第 78 条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之前由昂第年特第 3 初审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审理

2008 年 4 月 8 日

全文载于 www.uc3m.es/cisg/sespan74.htm, Aranzadi/Westlaw (2008/189082)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买方和意大利卖方订立了一台单螺杆压模机的买卖合同。买方根据西班牙的货不对板原则，声称螺杆有缺陷，压模机马达乏力。

法院认为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适用《公约》，即当事双方均位于《公约》缔约国内。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53 和 59 条，交付后即产生支付价款的义务。对此买方列举了上述缺陷。法院在适用西班牙的货不对板原则时，判定由买方证明缺陷的重要性。实际上，卖方已经试图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向一工厂订购了新螺杆，但后来表明还存在压模机马达乏力的问题。尽管如此，买方在卖方连续提出付款请求的情况下，也并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存在这些缺陷（《销售公约》第 39 条）；买方也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特别是，法院考虑了 2004 年 6 月替换螺杆、2005 年 3 月 2 日提出支付请求和 2006 年 2 月 14 日提出求偿之间的时间差。法院的结论是，买方没有遵守《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合理时间。

法院认为，尽管《销售公约》第 78 条没有为应付的拖欠款规定起算日期，但第 7.2 条规定，凡《公约》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在本案的情形下，可适用的规定是《商法》第 63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在具体规定了付款日期的合同中，如果在履行商业义务时拖延付款，则在到期后次日开始收取利息。12 月 29 日第 3/2004 号法案也如此规定。该法案纳入了关于防止商业交易中拖延付款的 2000/35/EC 号指令。

判例 1039：《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8.1 条；第 8.3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39 条；第 46 条；第 49.1(a)条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第 3 处

之前由图德拉第 3 初审和调查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审理，<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espan45.htm>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全文载于：www.uc3m.es/cisg/espan62.ht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本案先前已经初审和调查法院审理，¹案情涉及德国卖方生产并出售给西班牙买方的一台机器运行不良。

上诉不仅涉及初审法院的判决，还涉及就其他问题向当事双方强加的各种命令。首先，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受到质疑，理由是德国公司的一般性条件提及的是德国法院。法院裁定，不能因德国公司对求偿提出辩驳便认为其默认接受西班牙管辖，因为与此同时德国公司还对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质疑。理事会条例（欧洲理事会）第 44/2001 号关于管辖权和承认并执行民事和商事事项判决的第 16 条也不适用，因为本案涉及的是公司而非私人消费者。法院还认为，根据理事会条例（欧洲理事会）第 44/2001 号第 23 条，德国公司关于德国法院管辖权的通则并不适用。因此法院认为，尽管这些一般性条件的有效性不会因其以德文小号字印在单据背面而受到影响，使其有效性受到质疑的是，合同实际上并未明确提及一般性条件结尾的管辖权归属条款。此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所述的诚信原则，法院认为规定由德国法院管辖的条款无效，因为该原则意味着，合同的内容应当是当事双方怀抱合理的信心所希望其包含的内容。如果一般性条件中有一条款承认某一管辖权而未得到西班牙当事方同意，那么将该条款视为有效便违反了诚信原则。

省高等法院基本上驳回了卖方就初审法院判决提出的所有主张。

卖方声称，初审法院适用的是国内条款和判例法而非《销售公约》。省高等法院在审理上诉时裁定，尽管初审法院按照《民法》第 1124 条宣告合同无效时使用的是西班牙判例法，但仍提及了《示范法》，特别是第 39、46 和 49.1(a)条。法院还驳回了卖方的主张，即《销售公约》第 26 条应当解释为绝对要求买方依法提出请求才属非司法方式宣告合同无效，特别是因为卖方通过自己收到的法院令即可知道这一点。法院还认为，自发出请求并进行通知后，买方不断就机器故障问题向卖方提出投诉。因此法院认为是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宣告合同无效的。

法院还审议了卖方的主张，即买方宣告买卖合同无效与其之前的行为相矛盾。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8 条，认为该条不仅规定了如何解释当事双方的声明和行为，也规定了如何解释合同本身；此外，第 8.3 条提及了当事双方随后的行为，昭示了众所周知的不可出尔反尔的规定，从而承认在评估各当事方的意图时应当考虑到当事双方随后的行为。

¹ 见判例 1041，第 9 页。

卖方还主张，初审法院的判决并未解决问题，因为卖方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存在着根本违反合同。省高等法院认为，尽管上诉所针对的判决也援引了与《民法》第 1124 条（因违约而解除合同）有关的西班牙判例法，但这种判例法与《销售公约》第 25 条相一致，其中规定，如果发生严重和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可宣布合同无效，而无需引证未能实施后续或补充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不是至关重要的，并未妨碍债权人获得促使其缔结合同的财务结果。

最后，对于如何解释合同所述的有关机器必须具备的具体特点，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8.1 条采用解释规则或解释的主观标准的目的是分辨缔结合同的当事一方的实际意图——而无需甚至还要进行心理调查——这样，如果合同条款很明确，便有义务遵守其字面意思，任何当事方均不能声称应以其未言明的愿望为准。

判例 1040：《销售公约》[第 14.1 条；第 15.1 条；第 18.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0 条；]第 39.1 条；[第 78 条]

西班牙：昆卡省高等法院

报告法官：Mariano Muñoz Hernández

之前由昆卡第 3 初审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审理

2005 年 1 月 31 日

摘要载于：www.uc3m.es/cisg/respan47.htm

全文载于：www.uc3m.es/cisg/sespan47.ht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本案涉及活牛犊的销售。卖方交付的牛犊不是商定的品种，而且健康状况极差，有脱水和营养不良的症状，因此有 25 头死亡。卖方要求支付价款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省高等法院审理上诉时认为，不存在根本违反合同，只存在部分违反合同。法院还认可了初审法院对于《销售公约》第 39.1 条提及的时限的解释，认为将时限定在 20-25 天是合理的。至于确定延期付款利息的问题，法院适用未结算就没有延迟的原则，认为利息已经按照判决确定了。

判例 1041：《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6 条；第 47.1 条；第 49 条；第 49.1(a)条

西班牙：图德拉第 3 初审和调查法院

2005 年 3 月 29 日

全文载于：<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espan45.ht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买方的业务是生产和销售砖瓦。1999 年，买方考虑了在生产过程中引进砖块打磨技术的可能性，为此与德国卖方在西班牙的独家代理签订了合同。在 2000 年 7 月订立销售合同之前，卖方向买方寄送了其机器的产品介绍材料，特别提及了机器的生产性能。与此同时，买方也参观了卖方的设备并向其提供了自己生产的若干样品砖。

在订购和卖方交付机器后，买方投诉机器性能不佳。卖方否认存在缺陷，并将买方的问题归咎于其使用的砖块裂纹太多。卖方还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的理解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46 条，不能单方面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当事双方已经确定了新的截止日期（《销售公约》第 47.1 条）。法院驳回了这一论据，理由是对机器缺陷的投诉和付款要求都是在《销售公约》（第 39 和 49 条）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提出的。

关于货物不符合合同的问题，法院适用了《民法》的规定和西班牙与货不对板原则有关的判例法；即，法院认为，存在根本违反销售合同的情况，因为有关机器不符合其销售的用途，而且也造成了买方的不满，因而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在这方面，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49.1 条的类似条款规定了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形。最后，专家报告显示，视通过的速度而定，砖块通过机器后的破损率为 75-84%，法院按照该报告认定了机器缺陷的严重程度。
